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2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浏环罚告字[2019]2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主要内容

“9月19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有泵车将废水抽至下水道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随即前往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涉嫌以逃避监管的方式将需要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委托未具备处置能力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和《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拟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停产整治；
- 2、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意见不服，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听证，可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听证要求。”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事件发生后，公司对此问题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是：我公司生产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专业处理，污水处理厂再经过专业处理进行二次排放，一直以来公司都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合规排放污水。9月19日，我公司因污水管网堵塞，外请第三方专业吸污机构（浏阳广凌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清污疏通，并要求其将清理出的污水送至污水处理厂专业处理。但因公司管理人员疏忽，未及时在环保部门备案，也未对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吸污车司机将清污疏通的一车污水（小于15立方）排入了园区污水管网。

目前，公司污水处理系统设施设备完善，运转正常，能正常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将强化日常监管，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消除潜在隐患，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水平，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公司管理层对本次事件可能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歉意，公司正在组织准备证据材料，积极保护公司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所受处罚的事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无需申请停牌。

3、本次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程度尚待浏阳市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才能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并评估对公司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浏环罚告字[2019]206号）；
- 2、《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